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3-51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丰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李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在上海市宝山区的投资进度，公司与上海华碳华年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碳华年”）共同出资成立了上海翔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丰华”）。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计划在前次投资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公司对上海翔丰华的投资额度。公司本次拟出资或提供借款不超过2亿元，华碳华年将等比例出资或提供借款不超过1.6364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

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1,498,2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54）。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